

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25执152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马万林，男，回族，1982年10月15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西华22号-14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9198210150019。

被执行人：马九成，男，回族，1956年9月29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马神庙后街2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2928195609290017。

被执行人：马献立，男，回族，1970年4月26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马神庙后街2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2928197004263533。

被执行人：马成献，男，回族，1965年9月22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马神庙后街12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2928196509220016。

被执行人：田静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2月16日出生，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西华22号-14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02198902160840。

被执行人：金鑫，男，回族，1982年7月28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盛源小区2单元3楼东户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9198207280031

被执行人：谢爽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2月20日出生，

住河南省社旗县城郊乡贺新庄村王庄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9198912200391

被执行人：马勇，男，回族，1984年5月6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马神庙后街2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9198405060013。

被执行人：苗兴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9月27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香山路香山花园小区12单元4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9198309270037。

被执行人：吕民洲，男，汉族，住河南省社旗县盛世嘉园小区11号楼2单元2202室，公民身份号411329198110124710。

被执行人：陆松东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2月7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郝寨镇，公民身份号码412922197512075354。

被执行人：杨小龙，男，回族，1978年1月25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中榆园街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2928197801250014。

被执行人：杨华伟，男，回族，1979年12月5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关帝庙街3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2928197912050031。

被执行人：周松谦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25日出生，住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牌坊街5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1329198106250052。

本院在执行附带民事赔偿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马万

林、马九成、马献立、马成献、田静、金鑫、谢爽、马勇、苗兴、吕民洲、陆松东、杨小龙、杨华伟履行（2021）豫13刑终779号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全部履行。根据（2012）豫132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书、（2021）豫13刑终779号刑事裁定书确定，位于河南省社旗县盛源小区的10套房产及37套储藏室属于被执行人马万林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河南省社旗县盛源小区10套房产及37套储藏室（清单附后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莹莹
审 判 员 刘晓萌
审 判 员 孙仲杰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旭朋